#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鄄城县中心医院放疗中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发 包 人：鄄城县中心医院

承 包 人：红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月 3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郸城县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红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郸城县中心医院放疗中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郸城县中心医院放疗中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郸城县中心医院新院区院内

3. 工程内容：郸城县中心医院放疗中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1.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肆仟捌贰佰伍贰拾元壹角叁分（¥2964220.13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以招标中标价作为合同基准价。如有增量和变更双方协商确定，增项和变更价款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通用合同条款

(3)图纸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履约责任**

1.发包人承诺

(1).指挥、协调工程沿线施工及外部关系；

(2).负责全工程质量监督、进度管理；

(3).协助承包人安置临时料场工作。

2.承包人责任

(1).负责所承包的合同段工程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3). 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机械满足工程需要。

(4).施工期间保证道路畅通。

(5).搞好与外部协调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6).确保安全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质量责任缺陷12个月。

(7).本工程原则上不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时）共同书面签署同意后方可实施。任何口头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的通知或确认，均不能作为变更或签证的计价和工期顺延依据。

3. 履约责任

(1).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必 须返工，否则不给予计量。

(2) .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完工的(不可抗拒的天气、自然灾害除 外),每拖延一天，施工方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

（3）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罚款、返工费用、修复费用以及发包人代为履行保修义务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均有权无须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从任何应付而未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中无争议地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仍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

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补偿任何费用，发包人同意对工期的影响可相应顺延。

**八、付款方式及付款周期**

本合同项下款项执行先开票后付款。发包人收到合规全额发票核验无误完成审核流程后，按本条款下述节点分期支付工程款：

1. 基础完成出正负零后付款总造价的 30% 费用。

2. 主体封顶付款总造价的 30% 费用。

3. 二次结构室内外装修完成付总造价的20% 费用。

4. 验收结算完成后付 15% 费用。

5. 一年后下余 5% 一次性付清。

九、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12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十三、本合同于 2026 年 11月 3 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郸城县中心医院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贰份 。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构：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红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0638106840

地址：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郭秀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857357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振林支行

账　　号：16345801040001344